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1.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街道内设机构**

1.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综合办公室

3.党群工作办公室

4.平安建设办公室

5.城市管理办公室

6.社区建设办公室

7.民生保障办公室

8.党群服务中心

9.市民服务中心

10.全响应街区治理中心

11.西直门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二）街道工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市委、区委的决议，及时向区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讨论并决定辖区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平安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民生保障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3.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4.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社区党建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5.按照管理权限，对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进行教育、培训、任免、考核和监督，对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任免、调动、奖惩提出意见，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

6.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工作，领导街道纪工委、人大工委、总工会、团工委、妇联、残联等组织，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章、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7.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民防工作。

8.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2.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3.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

4.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

5.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

6.推进居民自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向上级政府反映社情民意。

7.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8.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9.负责联系、服务辖区单位，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组）职责**

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派出机构，监察组是区监察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与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

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组）协助街道工委推进街道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组织开展廉政、警示等宣传教育。对街道所辖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执行党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检举和控告，处置党员违纪问题线索，审查党员违纪行为，对失职失责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责任追究。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实施进行监督。负责社区纪检专员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根据授权，依法对街道管辖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监察建议。协助区监委开展调查工作。

**（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及辖区安全管理制度。

2.推进辖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安全风险评估、城市安全隐患治理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令排除或改正，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4.建立完善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台账。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加强和推进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以及安全社区建设工作。

7.对以本街道工委、办事处名义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8.对本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六）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对重点领域污染源实施台账管理。配合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辖区污染源的监督和巡查工作。

2.负责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推进工作。配合做好日常禁煤、控车减油、治污减排、清洁降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

3.开展辖区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督促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辖区饮用水安全状况。落实河长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

4.配合做好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发现在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的，及时通报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5.协助开展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健全监管档案、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等环境监管工作。根据分工组织落实辖区的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配合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6.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七）展览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承担辖区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日常事务性工作；协助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共建活动，加强党建带统战、群团组织建设；承担党建信息化建设具体工作，负责党内信息管理系统、党员E先锋等信息平台日常管理和系统维护；联系、服务、凝聚、引领辖区单位、“两新”组织、党员干部、居民群众及区域各类组织参与地区各项建设。

**（八）展览路街道市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承接政府部门为社区群众和单位提供的各类政务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居家养老服务；负责失业、退休、工伤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协助落实优抚、低保、保障性住房、社会救助等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办事大厅各项事务；协调有关社会服务组织、承担政府委托的社会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和服务项目；负责辖区内社区服务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社区志愿者的管理和培训工作；组织社区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九）展览路街道全响应街区治理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街道数据分中心的运维和管理，监督辖区城市运行管理；负责辖区各类问题的发现、收集、分派等工作；综合苏丽、分析研判辖区各类事件数据；推进街道、社区各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为街道决策提供数据基础；承担街道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工作；承担辖区综合执法相关的文稿、会务、档案等保障工作。

**（十）展览路街道西直门地区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西直门地区公建维护、市政维修、绿化养护、街景照明、道路保洁等工作的巡查，协助、监督职能部门及专业队伍开展相关工作；负责西直门地区监控系统的运行值守，及时掌握区域内各种社会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并向区街领导和各有关部门通报；负责各作业面人员的组织或招募、培训以及核定工作任务、作业标准；在西直门地区组织各类公益性社会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该地区公共服务需求并积极组织实施；负责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0869.34万元，比上年减少1875.47万元，下降4.3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869.34万元，比上年减少1875.47万元，下降4.39%。

1.财政拨款收入40869.3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833.1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8%；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0869.34万元，比上年减少1875.47万元，下降4.39%，其中：基本支出10795.0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6.41%；项目支出30074.3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3.5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869.34万元，比上年减少1875.47万元，下降4.3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33.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334.0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55%；国防支出38.8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8%；公共安全支出134.8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8%；教育支出231.6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8%；科学技术支出9.7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1.3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42.7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4.06%；卫生健康支出1145.2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9%；节能环保支出458.0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5%；城乡社区支出10524.1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94%；住房保障支出1512.4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198.72万元，2024年度决算1033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1%。

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7万元，2024年度决算1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2%。主要原因：异地调研工作取消。

政协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55万元，2024年度决算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4%。主要原因：异地调研工作取消。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233.31万元，2024年度决算835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65%。主要原因：调整购房补贴支付功能分类。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67.84万元，2024年度决算16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6%。主要原因：按统计实际工作量结算。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30万元，2024年度决算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0%。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9.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4%。主要原因：预算节约。

组织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97.67万元，2024年度决算162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1%。主要原因：年度下达专项资金。

宣传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2.05万元，2024年度决算11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未安排预算，2024年度决算31.68万元。主要原因：年度下达专项资金。

2、“国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6.19万元，2024年度决算3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1%。其中：

国防动员（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6.19万元，2024年度决算3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1%。主要原因：民兵执勤工作任务量增加、增补战备器材库物资。

3、“公共安全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9.61万元，2024年度决算13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1%。其中：

司法（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9.61万元，2024年度决算13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1%。主要原因：年度调整预算。

4、“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31.28万元，2024年度决算23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93%。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84.55万元，2024年度决算19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2%。主要原因：年度调整预算。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7.93万元，2024年度决算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主要原因：职工教育培训支出减少。

其他教育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8.80万元，2024年度决算3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76%。主要原因：社区教育服务部分工作重合。

5、“科学技术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3.00万元，2024年度决算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6%。其中：

科学技术普及（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00万元，2024年度决算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6%。主要原因：当年科普活动减少。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77.82万元，2024年度决算10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98%。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9.82万元，2024年度决算7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51%。主要原因：原计划综合文化中心场馆运营未开展。

体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8.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2%。主要原因：健身场地建设因条件不满足未开展。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7949.66万元，2024年度决算1634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5%。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431.03万元，2024年度决算689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4%。主要原因：社区工作者不满编。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75.03万元，2024年度决算190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3%。主要原因：人员去世。

就业补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07.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3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41%。主要原因：年度下达中央资金用于补充支出。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78.5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0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2%。主要原因：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政策性上调、去世人员抚恤金等。

退役安置（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758.39万元，2024年度决算281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1%。主要原因：年度下达专项资金。

社会福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82.67万元，2024年度决算23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86%。主要原因：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补贴按实际发放。

残疾人事业（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23.14万元，2024年度决算56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7%。主要原因：残疾人康复项目按实际出勤学员情况结算费用。

红十字事业（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1.10万元，2024年度决算7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0%。主要原因：调整预算用于为社区加装AED设备。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65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1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7%。主要原因：按低保实际情况动态支出。

临时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5.6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80%。主要原因：临时救助需求增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41%。主要原因：特困人员集中或分散供养实际支出减少。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68.10万元，2024年度决算28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09%。主要原因：自主救助依据居民自主申请支出，采暖补贴及无保障人员丧葬费按实际情况动态支出。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00%。主要原因：活动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99.11万元，2024年度决算57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0%。

8、“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123.87万元，2024年度决算1,14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0%。其中：年度调整预算。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1.60万元，2024年度决算3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5%。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89.60万元，2024年度决算17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9%。主要原因：按实际情况动态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43.21万元，2024年度决算86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05%。主要原因：本年度职工数量增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医疗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7.46万元，2024年度决算4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84%。主要原因：医疗救助由区级统一发放。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72%。主要原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实际需求低于预期。

9、“节能环保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76.20万元，2024年度决算45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9.94%。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6.20万元，2024年度决算45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9.94%。主要原因：年度下达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0、“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261.43万元，2024年度决算1052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3%。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34.65万元，2024年度决算80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3%。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834.30万元，2024年度决算147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28%。主要原因：根据服务周期，支付资金减少。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492.48万元，2024年度决算824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4%。主要原因：部分整治项目按工作进度，资金支付相应延后。

11、“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20.9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1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81%。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20.9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1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81%。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政策性上调，人员增加或职务职级调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其他支出支出2.7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万元，2024年度决算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万元，2024年度决算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主要原因：下达专项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4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3.45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0795.0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1.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7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45万元减少-1.7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相同。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相同。2024年度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7万元，主要原因：严控运行成本。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656.94万元，比上年减少42.24万元，减少原因：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大力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32.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9.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21.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12.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69.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72.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4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本级）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5662.16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七、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反映财政对工会事务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对工会事务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映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体育（类）其他体育支出（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企业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见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见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